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函〔2025〕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 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學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切实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以下简称“每天校园体育2小时”），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不断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切实保障每天校园体育2小时，推进落实中小學校每天1节体育课。引导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推动学校体育育人理念、育人模式和方式方法变革，鼓励学校体育特色发

展；带动家长转变思想观念，共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鼓励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从2025年春季学期开始，全省各中小学校普遍开展“校园阳光体育活动”，全面落实每天校园体育2小时，推进落实中小学校每天1节体育课（含体育活动课，下同）。珠三角地区中小学校于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实施每天1节体育课；粤东西北地区于2025年秋季学期落实每天1节体育课的学校比例不少于50%，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实施。

三、具体举措

（一）增加体育活动时间。各地要抓紧落实中小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普遍开展“校园阳光体育活动”，着力增加学生综合锻炼时长。一是各地各校可根据季节以及学校实际情况，利用晨练或下午课后每天组织10-15分钟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探索实施上、下午各开展1次大课间体育活动。二是要不断丰富课间“微运动”内容和形式，探索课间15分钟制度，严禁“拖堂”或以其他方式挤占学生课间时间，不得以任何借口限制学生课间活动自由，鼓励学生课间走出教室，走到操场，走向阳光。三是要综合统筹好体育课、大课间、课间活动、眼保健操、早锻炼、午锻炼、课后体育服务等时间安排，多途径确保每天校园体育2小时。

（二）优化创新课程编排。各地各校要在落实《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实施办法》基础上，优化课时统筹，落实每天1节体育课。一是切实压减超标超量文化学科课时，增加的体育课时可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中统筹安排，把每天1节体育课编入课表。二是中小学校可根据本地本校实际适当调整教学计划和作息时间，优化课时安排，挖掘课时资源。三是引导学校设置特色活动课程，通过走班选课等形式优化体育课程编排，体育活动课可根据内容合班或以年级为单位集体进行。

（三）保障场地设施配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规划及改扩建工作，督促各校完善体育设施设备。一是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建设规划，新建学校须按照建设标准配备体育场地，确保生均体育活动面积符合要求。通过改建扩建盘活体育场地资源，既要灵活运用“上天入地”，也要综合利用“金边银角”。倡导因地制宜开展“微运动”，鼓励学校增设数字化、智能化活动区域。二是优化设施设备，各校各类体育器材要满足上课需求，要充分利用天台、走廊、楼道、架空层、墙壁、地面等校内空间，满足安全的前提下，打造人人、处处、时时可及的校内“微运动场”。三是盘活社会场地，要充分利用校园周边公园绿地、周边高校、社区、公共体育场馆资源，建立互惠共享机制，拓展学校体育活动空间。要错时高效利用学校体育教学场地，最大程度提高场地利用率。支持学校

体育场地假期开放给学生进行体育锻炼。

（四）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资源，着力解决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配备的问题。一是可采取公开招聘、县（区）管校聘、本校教师转岗、辖区内“走教”、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及优秀退伍军人、返聘优秀退休体育教师、购买特色课程服务、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合作等方式，确保体育教师、教练员配备满足教学要求。二是加强教师培训，提高专兼职体育教师对不同类型体育活动组织教学能力，鼓励非体育类学科教师培训后从事体育活动组织工作；加强关心关怀，合理安排体育教师教学工作量，优化学校绩效考评机制。三是鼓励开设体育教育专业的高校定期安排学生到中小学校实习支教、助教助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加强与高校的沟通协作，共同建立帮教工作机制。

（五）健全完善赛事体系。深化体教融合，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育人”，发挥赛事在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培养学生团队合作精神、促进养成顽强意志品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是建立省市县校分层分级赛事体系，完善分学段、跨区域、分等级的学生体育赛事体系。鼓励各地各校积极通过“主客场”“邀请赛”等形式，营造良好的校园体育氛围。二是学校要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积极打造

“人人有项目，班班有队伍，月月有比赛”校园体育文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出发，充分认识抓好学校体育工作对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落实好每天校园体育2小时，大力推进每天1节体育课工作进程。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为学生健康成长和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实际举措，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有效抓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落实每天校园体育2小时、推进每天1节体育课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将增强学生体质健康作为评价新时代学校高质量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要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优化经费支出结构，保障学校体育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对学校必要的体育场地设施改造、各类体育器材配备经费适当倾斜。

（三）完善工作制度。各地各校要完善课间安排和综合体育活动的管理制度，要充分发挥班主任及其他科任教师的作用，明确活动组织、管理和安全责任。要制定工作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做好特异体质、特定疾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体育运动等类型学生筛查。定期对校园活动区域及设施设备开展安全检查和维护，及时防范和消除

各类安全隐患，增强对课间和综合体育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

（四）加强检查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落实每天校园体育2小时、推动每天1节体育课的实施方案，对学校体育课程设计和体育活动时间安排加强督促指导，并公布工作监督电话及邮箱。各地要将落实每天校园体育2小时纳入学校教育评价体系、作为教育督导重点，落实情况要作为学校和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评价、评优评先、管理监督等的重要参考。各校要把每天2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安排（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督电话及邮箱）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公示栏、学校工作群等向全体家长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各市县实施方案于2025年3月1日前以市为单位，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工作落实的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将予以通报。



（体卫艺处联系人：李华，电话：020-37626353；基信处联系人：陈炎耀，电话：020-37628755；省教育厅工作监督邮箱：lih@gdedu.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李华